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签订地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 地：浙川县东环路

电 话：037769256196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 1 号院 2 号楼
6 层 720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吉水支行

帐 号：203756439743

电 话：13269665908

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了“甲方 2025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项目”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项目

服务内容：推行为 2025 年 7 月 至 2026 年 6 月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，每套包含公章 1 枚、财务专用章 1 枚、法人章 1 枚、发票专用章 1 枚、合同专用章 1 枚，共 5 枚印

章。

技术标准：以上印章为封边光敏印章，外壳材质优于一般材质，防伪网络印章，符合 GA241.9--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，同时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标准。

质量要求：

- ①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，印迹清晰，章体材质无损坏，符合前款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- ② 乙方保证所刻制印章为全新未使用，通过合法渠道取得，符合规定的规格、质量要求。
- ③ 每枚印章质保期为 1 年，非人为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；人为损坏除外。
- ④ 质保期内若印章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，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解决，并书面说明，纳入考核，不得拖延或中断售后服务。
- ⑤ 保障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指控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每套印章中标价为 139 元 / 套，按实际刻制数量据实结算，本项目固定单价招采。

本单价为不变价，包含印章刻制、设备、耗材、人员、服务、税费、运输、质保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交付与场地

印章交付时间：企业设立登记（含印章刻制）“即来即办”，为确保营业执照与首套印章同步交付企业，乙方应在甲方

将刻章信息交付后 0.5 个工作日内刻好交与甲方。

乙方派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，服从甲方管理及作息安排（加班须配合），甲方有权培训考核进驻人员，不合格者乙方须更换。

甲方提供场地及水、电、网络（公安部门印章管理系统专线由乙方自行负责）；乙方自行配备设备，负责保管维修，承担耗材及人员开支。

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相关部门的备案，备案后开展业务。

第四条 服务流程

乙方与甲方大厅“一窗通”窗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，流程如下：

- ① 企业在“一窗通”窗口提交申请及材料；
- ② “一窗通”窗口同步信息至乙方；
- ③ 乙方立即刻制；
- ④ 刻制完成后交“一窗通”窗口，做好交接记录。

第五条 交付验收

甲方即时验收或交付企业 7 日内无有据可证的不合格反馈（内容错误或材料不达标），即视为合格。

乙方每月结束后 7 日内整理服务成果清单交甲方，甲方窗口核对企业数据及刻章数量并盖章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综合评估，结果作为付款参考。

第六条 费用结算

结算依据：中标单价及实际刻制数量。

结算周期：每季度一次，甲方核实考核后，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由财政局审核拨付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鼓励电子发票，不得附加额外条件。

第七条 所有权归属

服务成果交付且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权转移给甲方；转移前损毁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保证标的物无产权瑕疵。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根据南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乙方具备完善服务体系，提供持续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，制定计划使操作人员独立操作、维护，验收后移交记录及技术文档。

服务范围涵盖招标文件全部内容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甲方享受服务时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起诉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。

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① 提供场地、水、电、网络（公安部门印章管理系统专线由乙方自行负责），协助办理相关事宜；

② 管理、考核乙方服务，及时办理结算付款；

③ 保密合同条款及乙方商业秘密；

④ 及时提供企业登记信息，保障刻制顺利。

乙方责任：

① 不得超范围经营或违规收费，非政府买单项目收费不高于市场价，否则甲方扣减费用，乙方须退还多收部分；

② 自行配备设备，保障正常运行及服务不间断；

③ 遵守公章备案规定，提升刻制及防伪能力；

④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；

⑤ 保密企业信息，泄露则承担法律责任；

⑥ 保证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，符合法规及甲方需求，配套部件全新合格；

⑦ 按承诺提供保修、维护等售后服务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服务成果不达标，或乙方不能交付，或乙方逾期交付，或甲方逾期支付，均应由违约方赔偿受损方。

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另请单位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理由而解除或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。

违反其他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延期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须保密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（含业务信息），

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。违反保密义务的，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据实赔偿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协商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。

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一份（若有需要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：依据采购文件第 5.4 款规定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合同期满新供应商未入驻的，乙方须继续服务至新供应商入驻；续签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另行签订。

甲方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
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签字：王成敏

签字：刘明

电话：0377-69256186

电话：

2025 年 7 月 3 日